

渝府办发〔2016〕200号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停止执行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 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府办发〔2013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于2013年4月1日起执行，对加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，避免出现新的弃管小区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全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环境不断优化，政府部门监管及供电企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日益完善，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

— 1 —

设施通过更好方式组织建设管理的条件已经成熟。经市政府同意，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《试行办法》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妥善做好后续工作

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会同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物价局、国网市电力公司，妥善处理已申报项目在《试行办法》停止执行后的后续事宜。对于已签订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委托合同》且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，继续按《试行办法》执行；已签订合同未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，可根据客户意愿选择不执行或继续执行《试行办法》；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### 二、严格执行建设和验收标准

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设计、工程及设备质量等应符合《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613)、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(GB50052)、《重庆市住宅电气设计标准》(DB50/T 5003)等规定。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验收标准组织验收。《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配置指导意见(试行)》(渝经信发〔2013〕18号)不再执行。

### 三、依法开展招标活动

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属于必须招标的应当招标，其中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公开招标，其他项

目可依规邀请招标；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和未达到规模标准的，发包方式由项目业主自行决定。按照分级管理要求，需要招标的市级部门备案项目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，由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；需要招标的区县（自治县）备案项目和市级部门下放区县（自治县）管理的项目，进入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监管。

#### 四、明确供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

对于符合建设标准且验收合格的供配电设施，其中公用供配电设施（指业主共有部分）鼓励自愿移交供电企业，移交后由供电企业承担终身运行维护和改造责任；专用供配电设施的产权所有者可与供电企业协商确定移交事宜。未将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企业的，根据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，其维修、养护工作仍由供电企业承担。

业主在与开发商签订售房合同时明确供配电设施（公用和专用）是否移交给供电企业，并应明确是否授权由开发商代理业主办理供配电设施移交手续。市国土房管局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协调工作。

#### 五、合理处置结余资金

所有按《试行办法》实施的项目完工并办理结算后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物价局与国网市电力公司要对结

余资金进行清算，共同研究制订资金处置方案，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27日印发

— 4 —

